

双辽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9 个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各方协商，对双辽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9 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一、 委托目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建设项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及竣工决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该项工程的工程概况、移交使用财产情况及竣工工程的财务状况；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 (1) 基建工程费用与经营活动开支的划分、归集是否合理；
- (2) 会计账簿的设置、基建收支的核算、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项目资金运用状况及投资完成情况；
-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基建管理程序，工程结算手续是否完备。

二、 审计范围：

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包括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交付使用财产、工程竣工财务结（决）算、基建收入与工程成本核算、预留工程尾工、工程概算执行情况等方面。

三、审计费用及支付时间

竣工决算审计费用：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1289000.00）；甲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认可的审计报告，以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审计费。

四、审计报告的形式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分电子版与书面版，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一份、正式书面报告肆份。

五、审计报告的内容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2、费用划分的合理性、合规性，包括是否存在多列或虚列工程成本、少列基建收入等情况。

3、会计核算是否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如实反映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竣工决算编制依据，审查决算编制工作有无专门组织，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5、项目管理情况，包括建设程序、工程招投标、设备招投标、合同签订及结算原则、合同的执行情况、工程结算的审核情况、工程结算与合同价格差异的分析比较、工程结算的合理性等方面。



6、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建设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7、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实际投资完成情况，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投资、其他费用与概算费用的比较分析。

8、交付使用财产和在建工程。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核实在建工程投资完成额，未完成项目结算预估费用，查明未能全部建成的原因。

9、转出投资、应核销投资及应核销其他支出。审查其列支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合规，有无虚列投资的问题，基建与运营财务归集的合理性。

10、尾工工程。根据初设概算/执行概算和工程形象进度，核实尾工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

11、结余资金。核实结余资金，重点是库存物资，防止隐瞒、转移、挪用或压低库存物资单价，虚列往来欠款，隐匿结余资金的现象。查明工程备品备件、工程剩余物资、器材积压情况，债权债务未能及时清理的原因，揭示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2、基建收入。基建收入的核算是否真实、完整，有无隐瞒、转移收入的问题。



13、竣工决算报表。审查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14、投资效益评价。从物资使用、工期、工程质量、新增生产能力、预测投资回收期等方面全面评价投资效益。

15、存在问题及审计建议。

16、审计结论。

六、审计报告用途

1、确认基建费用的列支数额及依据；

2、办理移交使用资产的依据；

3、甲方建设项目确定各项新增资产价值并登记入账的依据；

4、满足向投资方报告工程项目投资成果和向银行说明借款使用情况的需要；

5、满足双辽市自然资源局管理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项目审计所必须的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甲方提供的重要资料包括：

(1)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的文件、设计文件，例如可研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

(2) 工程概算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

(3) 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资料和合同；

(4) 设备、材料采购等资料和合同；

(5) 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及隐蔽工程现场签证、工程



进度报表、工程竣工验收等原始资料；

- (6)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
- (7)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资料；
- (8) 工程项目其他有关资料。

3、根据审计的要求负责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来人于现场审计期间接受审核答疑。

4、为注册会计师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及给予必要的配合。

5、按约支付审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拖延审计期限。

2、按照投标书的承诺，安排审计人员，特殊情况下人员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为完成本约定的业务，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乙方必要的审计程序，并保证被审计资料的完整性。

4、乙方不得将审计业务转让或转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5、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需严加保密，若出现泄密情况，甲方将保留索赔的权力。

九、审计启动时间和完成时间

乙方承诺，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全面启动，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本约定书业务约定内容并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1、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等原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要求变更约定的事项，但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审计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决算编制注册造价师；拟派审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执业中违规而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约定书所发生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2、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约定书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合同附件作为本约定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small>2023.8.21 45盖章</small>	乙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mall>(盖章) 2023.8.21</smal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00529010095454
税号:	税号: 9111010108553078XF
联系人:	联系人: 任可宁
电话:	电话: 010-6708627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